



年報 2015



混合產品
源自負責任的
森林資源的紙張
FSC™ C022951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書
33	企業管治報告
41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4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財務報表附註
132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劉文平
張凱南

非執行董事

馬驥(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王海生
陸宏達

審核委員會

繆漢傑(主席)
王海生
陸宏達

提名委員會

王海生(主席)
繆漢傑
陸宏達

薪酬委員會

陸宏達(主席)
繆漢傑
王海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6樓3601室

公司資料 (續)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馮志偉

法定代表

劉文平
馮志偉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5

聯絡資料

電話 : 3188 8851
傳真 : 3186 2916
網址 : www.kongsun-hldgs.com

投資者關係

電郵 : ir@kongsunhldgs.com

財務摘要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36,278	524,283
毛利	191,150	49,153
年內(虧損)/溢利	(98,994)	11,667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8)	0.27
非流動資產總值	4,929,849	1,730,185
流動資產總值	5,477,546	1,767,575
資產總值	10,407,395	3,497,76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522,536	448,368
流動負債總額	3,482,662	947,883
負債總額	7,005,198	1,396,251
資產淨值	3,402,197	2,101,509

主席報告書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四年為本集團轉型之年，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以太陽能為主的清潔能源作為投資領域和戰略重點，於中國光伏發電行業大展拳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1,736.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24.3百萬元)，同比大幅增長231.2%，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投資於光伏發電站產生的電力銷售以及光伏發電站設備的銷售收益增加。年內，本集團毛利約人民幣191.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2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是中國光伏產業持續回暖的一年。二零一五年六月，工信部、國家能源局、國家認監委聯合印發「關於促進先進光伏技術產品應用和產業升級的意見」，明確提出提高光伏產品市場准入標準，並實施「領跑者」計劃。二零一五年十月，工信部表示，將推動光伏企業兼併重組，並支持企業創新。隨著政策利好推動及技術升級發力，去年全國光伏新增裝機容量達15.13吉瓦，佔全球新增裝機容量的四分之一以上；截至二零一五年年底，中國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達43.18吉瓦，成為全球光伏發電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

年內，本集團抓住政策窗口期，於中國積極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更策略性的進入用電需求較高的東部和中部地區，進一步完善業務的區域佈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甘肅省、河北省、江西省、新疆省、浙江省及內蒙古持有已併網之光伏發電站項目，累計已併網裝機容量達469.5兆瓦。

融資方面，本集團於年內積極拓展融資渠道，透過配發新股、發行港幣債券、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等方式，進一步優化財務架構、降低融資成本及保持穩定且充裕的現金流，為未來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提供有力支持。此外，本公司主要股東保華嘉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成認購本公司51.77億股新股，顯示主要股東對集團前景的信心和支持。

主席報告書（續）

年內，本公司獲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全球小型股指數(中國指數)成份股、恒生環球綜合指數及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反映國際資本市場對公司的肯定及奠定行業代表的基礎，並且有助提升本集團在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和股份流通。

展望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正經歷減速提質的轉型時期，能源產業進入戰略機遇期。在調整能源結構的大方針背景下，預期光伏行業前景仍然明朗。於「十三五」期內光伏裝機容量將每年新增20吉瓦，二零二零年光伏發電規模目標上調50%至150吉瓦。同時，更加快推進華中和華東地區分布式光伏發電等重點工程等。本集團將會牢牢把握「十三五」期內光伏行業發展的黃金時機，繼續落實投資及營運光伏發電站策略，尋求業務拓展，向農業和漁業推廣光伏發電，令這兩個行業的光伏發電項目互補，並嘗試開展能源互聯網業務，利用大數據、大平台提高管理效率，推動運營模式變革。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向本集團全體股東、投資者、合作夥伴、客戶的信任和 support 致以衷心的感謝；同時亦感謝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對本集團之貢獻及出色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優良的管理團隊、企業管治及審慎的財務策略，竭誠為股東及社會創造最佳的價值。

主席
馬驥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管理層討論 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及銷售仿真植物。

光伏發電廠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投資及開發光伏發電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下列合共469.5兆瓦（「兆瓦」）之全資擁有已併網光伏項目：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項目地點	發電廠之發電量
新疆省	
哈密	20兆瓦
英吉沙	20兆瓦
庫車	20兆瓦
烏什	20兆瓦
和靜	20兆瓦
麥蓋提	20兆瓦
阿圖什	60兆瓦
小計	180兆瓦
甘肅省	
玉門	20兆瓦
酒泉	30兆瓦
蘭州	49.5兆瓦
小計	99.5兆瓦
浙江省	
湖洲	100兆瓦
江西省	
貴溪	50兆瓦
河北省	
威縣	30兆瓦
內蒙古	
鄂爾多斯	10兆瓦
總計	469.5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全資擁有的開發中地面光伏發電廠：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項目地點	發電廠之發電量
甘肅省敦煌	60兆瓦
青海省海東	20兆瓦
安徽省合肥	40兆瓦
河北省黃驊	30兆瓦
新疆省柯坪	20兆瓦
山西省朔州	70兆瓦
山東省泰安	20兆瓦
陝西省延川	30兆瓦
陝西省榆林	30兆瓦
總計	320兆瓦

物業投資

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000元。租金收入總額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仿真植物業務

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0,000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9,000元。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283,000元增加約231.2%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36,278,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營業額（包括電價調整）以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增加。

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547,000元增加約1,136.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8,032,000元，此乃由於手頭上已接駁電網之光伏發電廠之裝機容量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裝機容量合共469.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則擁有裝機容量7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8,291,000元增加約217.1%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11,711,000元，此乃由於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增加所致。憑藉中國對光伏行業的有利政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需求大幅上升。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0,000元增加約3.6%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29,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仿真植物之需求維持穩定。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元減少約4.7%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06,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其中一項投資物業。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9,153,000元增加約288.9%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150,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個年末結束時以公開市價或現時採用的基準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人民幣5,2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98,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映於回顧年度香港的物業價格有所上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34,000元增加約8.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6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其他雜項收入於回顧年度增加約人民幣3,410,000元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淨額約人民幣1,07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958,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一次性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735,000元，其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712,000元（二零一四年：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75,000元）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25,000元增加約37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0,797,000元。增幅乃由於(i)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2,427,000元；(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423,000元；(iii)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因員工人數上升而增加約人民幣20,127,000元；(iv)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1,272,000元；(v)核數師酬金增加約人民幣8,122,000元；及(vi)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690,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9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5,068,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2,762,000元。由於年內本集團所持有的光伏發電廠的數目及總裝機容量增加，故有關光伏發電廠之借款的財務費用於回顧年度大幅上升。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2,360,06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3,903,000元）及約人民幣2,057,95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34,247,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積極在中國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廠，把握有利政策的實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擁有裝機容量合共469.5兆瓦之光伏發電廠，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手頭上則擁有裝機容量70兆瓦之光伏發電廠。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立一間合營公司，並持有該合營公司55%股權。該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並於二零一五年開始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營公司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86,891,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時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物業總額為約人民幣49,01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77,943,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五座(二零一四年：三座)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並錄得收購產生之商譽合共約人民幣51,2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5,050,000元)。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04,34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50,076,000元。增幅主要由於電力銷售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而產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200,516,000元、向中科恒源貸款及墊款增加約人民幣1,141,901,000元及主要在中國收購光伏發電廠之按金及預付款項而產生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03,310,000元所致。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39,482,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435,026,000元。有關款項主要包括就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應付太陽能面板及設備供應商及EPC承包商的款項。由於年內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大幅上升及已發展其他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有關購買太陽能面板及設備及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之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1,813,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44,386,000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構性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為約人民幣1,337,73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160,535,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637,732,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008,312,000元)，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502,453,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27,828,000元)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於香港之銀行以港元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淨額比率(按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銀行及現金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0.57(二零一四年：淨現金狀況)。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38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2,000元)及人民幣725,24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21,113,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2,968,614,000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622,50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346,111,000元。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太陽能發電廠之投資增加，致令撥付該等投資的貸款及借款增加。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87,305,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5,720,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為借方）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Pohua JT」）（作為貸方）訂立一份三年期的貸款協議，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6,670,000元）。該貸款為無抵押，並以5.8%之年利率計息。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2。

公司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發行合共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以6%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36個月後償還。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3。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567,1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3,903,000元）、約人民幣106,0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224,000元）、約人民幣1,041,000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630,000元）、約人民幣913,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及零（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52,050,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土地及樓宇、預付租賃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之股權，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發展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8所述的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相關政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鑒於(i)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太陽能發電廠的餘下發展；及／或(ii)中國律師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後果的機會甚微，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概無重大影響。

誠如附註19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江山寶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一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江山寶源未能自該獨立第三方收回貸款，本集團須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原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之機會甚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236名（二零一四年：174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1,97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20,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而董事會於本報告日期並無就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授權任何計劃。

展望

二零一五年，中國為全球光伏發電累計裝機容量最大的國家，並致力推動全球可再生能源的發展及應用。在調整能源結構、優化能源佈局及「十三五」規劃等政府政策的支持下，預期中國光伏產業將繼續蓬勃發展。二零一五年本集團成功拓展其中國光伏發電行業之核心業務。本集團憑藉其專業的管理團隊及審慎的投資策略，成功抓住政府對光伏行業的大力支持，令本集團的光伏發電站業務實現大幅增長。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會牢牢把握「十三五」期內光伏行業發展的黃金時機，繼續落實投資及營運光伏發電站策略。本集團亦積極尋求拓展業務，向農業和漁業推廣光伏發電，令這兩個行業的光伏發電項目互補，並嘗試開展能源互聯網業務，利用大數據、大平台提升電站管理效率，推動運營模式變革。

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多元化的融資渠道，進一步搭建融資平台，以支持本集團的光伏項目發展，並考慮進入其他新能源領域，由單一的光伏項目營運商轉型為一站式綜合新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成為中國，以至亞太區主要的光伏發電廠投資者及經營者。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38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獲中國科學院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頒授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中國金融業工作六年，並於太陽能工業積累十年經驗。

張凱南先生

38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獲得加拿大新伯倫瑞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張先生現任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曾任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444)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馬驥博士

59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馬博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合夥人，自二零一零年至今擔任瑞盤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共同創始人及中國困境企業轉機聯盟之副主席兼創始合夥人。中國困境企業轉機聯盟為一個全新的工作平台，當中設有中國困境企業轉機論壇、轉機服務和轉機投資等三個相關子平台。馬博士自二零零七年至今亦為北大教練科學與文化研究中心之研究員、邦越國際教練集團之董事及合夥人及邦越明德私董會之首席主席教練。馬博士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擔任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圖們秘書處(東北亞大圖門江區域的國際組織)之高級投資官，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出任深圳東湖存儲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兼總裁。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馬博士擔任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及TCL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及TCL資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副總裁。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馬博士為深圳賽格集團之助理總裁。此前，馬博士一直於賽格一意法半導體有限公司、賽格營銷有限公司及賽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

馬博士在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大連工業大學，並取得化纖高分子專業工學學士學位。馬博士亦於一九八六年、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於長春稅務大學國際貿易研究生班就讀、在英國基爾大學擔任訪問學者及曾就讀於曼徹斯特大學商業行政管理(國際經濟及商業行政管理)碩士課程，及取得長春東北師範大學區域經濟地理學專業理學博士學位。

鄭達祖先生

48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加入本集團。鄭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合夥人。鄭先生於策略、金融及顧問方面累積豐富經驗。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聯席創辦人及Genius Link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之創辦人之一(均為私募股權投資公司)。彼為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投資委員會成員，負責其策略投資規劃。於創辦AID Partners Capital Limited之前，他曾出任天達銀行亞洲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及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九零年在澳洲蒙納什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鄭先生現為滙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及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以及參龍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及海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他曾擔任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8)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曾擔任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2)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該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彼亦曾任過往於納斯達克股份市場上市之中國手遊娛樂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先生

49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加入本集團。繆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在審計、會計、合規、企業融資和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超過21年專業經驗。彼現時為大湖資本有限公司的顧問，該公司主要從事私募股權／風險資本投資、管理顧問及財務顧問工作，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開始為李繆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的董事，現為富皇中國基金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繆先生從二零一三年起於香港中文大學擔任財務系客席教授。繆先生持有倫敦大學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繆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繆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星辰通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及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海生先生

38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電力設備及新能源領域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出任企業管理、投資、戰略併購及行業研究方面的重要職位。王先生曾於多家領先的中國證券公司任職首席分析師達五年，專注於新能源產業。王先生曾多次榮獲「最佳分析師」稱號。彼現任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經理。王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自動化系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陸宏達先生

45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加入本集團。陸先生為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從事法律工作超過21年。陸先生於一九九三年開始於北京首都鋼鐵集團法律部門工作。陸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轉至私人執業，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期間，擔任北京市天馳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加入北京鄭平律師事務所，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期間擔任合夥人。陸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進而擔任合夥人。陸先生於為客戶提供資本市場及證券交易、併購、私人股本及投資基金以及首次公開發售交易之建議方面經驗豐富。陸先生於西南財經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及英國鄧迪大學(University of Dundee)法學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馮志偉先生

47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生效。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馮先生於審計、會計諮詢、財務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23年專業經驗。彼曾於一家國際審計公司及一家金融諮詢公司分別任職7及8年。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期間，馮先生於金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1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副總裁，負責投資者關係。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馮先生於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卓爾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98)(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馮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任何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且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以及銷售仿真植物。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載於第44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據此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之安排。

業務回顧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審閱與對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的主席報告內。有關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對本集團年內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7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發生而對本公司造成影響之重要事件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1。

環境保護以及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工作實踐及關注，以確保所有資源有效利用。本集團通過節約用電，並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資，致力成為環境企業。

於回顧年度內，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具重大影響之法律及法規。此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任何變動須不時提請相關僱員及相關經營單位注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肯定僱員、客戶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及加強與業務夥伴的合作。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優點及表現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讓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本集團深明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為客戶提供滿足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本集團透過與客戶持續互動以洞悉不同產品日益轉變的市場需求，使本集團能夠積極回應市場需要，藉此增強彼此關係。本集團亦設立程序處理客戶投訴，確保及時迅速解決客戶投訴。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及承包商等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惟可能出現不為本集團所知或就目前而言尚不重大而可能於未來屬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

業務風險

本集團之所有營運資產乃位於中國及本集團預期多數營業額將繼續自中國業務產生。經營業績及前景很大程度視乎中國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中國經濟在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之經濟有所不同，包括政府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政府控制。本集團不能預測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之變動是否將對本集團現時或未來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用以計值及結算絕大部分交易的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均會對本集團支付予中國境外股東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現時並未參與旨在或擬在管理外匯匯率風險的對沖活動。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以盡量保障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財務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9。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以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44頁至第46頁。

董事會報告書（續）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第49頁。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投資物業以及預付租賃付款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18、20及22。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該日之股本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新股份

- (i)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三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之配售價（「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價」）配售本公司352,0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完成，352,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二零一五年三月已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共籌得約365,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100,000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已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25%及本公司經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發行之二零一五年三月已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4.07%。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32港元計算，二零一五年三月已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464,640,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價1.07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32港元折讓約18.9%；及(ii)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324港元折讓約19.2%。

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就投資及收購光伏發電廠集資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而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 (續)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續)

發行新股份(續)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四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之配售價(「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最多1,170,00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完成，本公司1,144,700,000股新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已配售股份」)已獲配售，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共籌得1,333,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1,500,000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已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4%及本公司經根據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發行之二零一五年四月已配售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11.70%。根據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1.69港元計算，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股份的市值約為1,934,543,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價1.20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9港元折讓約28.99%；及(ii)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568港元折讓約23.47%。

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乃為本公司就投資及收購光伏發電廠集資以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ohua JT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而Pohua JT同意認購5,177,000,00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認購股份」)，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66港元(「認購價」)(「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而5,177,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Pohua JT，並於Pohua JT向本公司提供本金額為1,500,000,000港元之貸款及相關利息獲資本化及經扣除有關認購事項之相關開支後，籌得約1,9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10,000,000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2.89%及經根據認購事項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60%。按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63港元，認購股份之市值為約3,261,510,000港元。

認購價0.66港元較(i)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0.63港元溢價約4.76%；及(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4港元溢價約3.13%。

認購事項乃為本集團就撥付投資及發展光伏發電站項目以及償還其他借款集資而進行。

董事會報告書（續）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款項用途

股本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項目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三月 配售事項－配售 352,000,000股股份	365,100,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289,100,000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 電廠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新疆省和靜縣 20 兆瓦項目		193,600
			就收購甘肅省永登縣 49.5 兆瓦項目支付 部分款項		95,507
			總計		289,107
二零一五年四月 配售事項－配售 1,144,700,000股股份	1,333,100,00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 1,051,500,000元)	投資收購光伏發 電廠及用作 一般營運資金	就收購甘肅省永登縣 49.5 兆瓦項目支付 部分款項		395,720
			就收購新疆省阿圖什市兩個 30 兆瓦項目支付 部分款項		490,821
			投資甘肅省敦煌 60 兆瓦自行開發之 太陽能發電廠		164,980
			總計		1,051,5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配售事項及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所有所得款項已獲全數動用。

董事會報告書（續）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香港法例並無關於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實體。

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主要條款：

(i)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肯定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

(ii) 參與者

董事可向本集團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董事、顧問、諮詢顧問、代理、承包商、客戶、供應商，或本集團或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並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

(iii) 購股權條款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受董事可能全權酌情釐定及購股權要約訂明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等條款及條件可能包括(a)購股權持有人之購股權歸屬及可行使前須履行之歸屬條件；及(b)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訂明，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成之表現條件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iv) 購股權價格

購股權價格將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最低購股權價格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a)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之收市價；(b)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如適用）。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購股權計劃(續)

(v)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 (a) 因行使所有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176,266,251股股份)。計算本段所述之10%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b) 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董事可「更新」(a)段所述10%限額(並可根據本段進一步更新該限額)，惟因行使根據「經更新」限額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計劃上限已獲更新，據此，董事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829,074,251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5.5%。

計算「經更新」限額時，以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購股權，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算在內。

- (c) 在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內其他部分所述限額之規限下，董事可於獲取股東批准後，向在徵得股東批准前已指明之參與者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載列可能獲授購股權之特定參與者之簡介、該等將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向特定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

(2) 30%限額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vi) 各參與者之最高限額

除另有所述的其他限額之規限下，倘若向任何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如獲行使)將導致該參與者有權認購之股份數目，加上於任何十二個月內根據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該等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予或將發行予該參與者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則董事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可於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該參與者授出超過1%個人限額之購股權。參與者於要約日期後21天內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以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vii)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歸屬而尚未失效之購股權可在董事通知之期限內隨時行使，該期限為由參與者獲提呈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不超過十年。行使購股權亦須達成董事於要約時訂定之任何條件。

(viii)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有效，期限屆滿後將不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再授出購股權。董事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該情況下，不會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仍然有效且可行使。

以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 購股權後之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已授出/ 註銷/失效/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劉文平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1.10	-	60,000,000	0.58%	
張凱南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0	1.10	-	2,000,000	0.02%	
非執行董事							
馬驥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	1.20	4,000,000	4,000,000	0.04%	
鄭達祖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1.16	-	2,000,000	0.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1.10	-	1,000,000	0.01%	
王海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1.10	-	1,000,000	0.01%	
陸宏達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1.16	-	1,000,000	0.01%	
		67,000,000	-	4,000,000	71,000,000	0.69%	
本集團其他僱員及 諮詢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401,700,000	1.10	-	401,700,000	3.92%	
總計		468,700,000	-	4,000,000	472,700,000	4.61%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的期限：

行使期	可行使購股權數目
由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二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三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由授出日期之第四週年至授出日期之第五週年	最多為已授出購股權總數之25%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於年內訂立或存在任何股票掛鈎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規定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

貸款及借款及公司債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貸款及借款及公司債券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及3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文平
張凱南

非執行董事

馬驥(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鄭達祖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王海生
陸宏達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77條，馬驥博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1條及第84條，張凱南先生、繆漢傑先生及王海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各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各董事將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酬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酬金須定期由薪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彼等之酬金及補償水平屬適當。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第15頁至第16頁。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回顧財政年度末或回顧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續）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予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得權益的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安排，而令董事有權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共同控制實體及附屬公司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作出的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須予披露有關本集團向一間實體墊款資料載列如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作出墊款合共約人民幣1,181,900,000元（「該墊款」）。該墊款由中科用作發展其投資項目，而該墊款為免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該墊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144,10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8,000元），而該墊款佔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約11.0%。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作出的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民信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及主板上市公司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報告書（續）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權益性質	授出購股權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劉文平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60,000,000	0.58%
張凱南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2,000,000	0.02%
馬驥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4,000,000	0.04%
鄭達祖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2,000,000	0.02%
繆漢傑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王海生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0,000	0.01%
陸宏達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000,000	0.01%
			71,000,000	0.69%

附註：上述購股權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

*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假設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

就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³⁾
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5,855,820,000	59.83%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¹⁾	5,855,820,000	59.83%
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¹⁾	5,855,820,000	59.83%
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被視為於受控法團擁有權益 ⁽²⁾	1,125,000,000	11.49%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²⁾	1,125,000,000	11.49%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為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之普通合夥人。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由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擁有49%。因此Golden Port Holdings Limited及Pohua JT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持有合共5,855,8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權，而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擁有36.6%。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由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浙江省財務開發公司、浙江省金融控股公司、財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通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財通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C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合共1,1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有關百分比指於當中擁有權益之普通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於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區內僱用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入息之5%向計劃供款，最高有關入息為每月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誠如中國法規所訂明，本集團為其僱員參加各項由市及省政府籌劃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僱員的薪金、花紅及若干津貼之20%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參與計劃之成員可享有相等於其退休日期當時薪金之固定比率之退休金。除上述之每年供款外，本集團毋須就與該等計劃相關之退休福利付款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承擔。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綜合損益表入賬之退休計劃供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1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1,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續）

獲准許之彌償

本公司細則規定，各董事以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身分，在其獲判得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中應訊所產生的一切責任，可獲本公司撥資賠償。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生效，並於本報告日期繼續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正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法令及／或寬免延長本公司(a)提交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申報文件；及(b)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舉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倘法院批准有關申請，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安排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並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及時公佈及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當確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本公司將於獨立公佈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公佈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立信德豪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立信德豪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報告書（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4.9%（二零一四年：85.9%）。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2.6%（二零一四年：36.2%）。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85.4%（二零一四年：92.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約30.7%（二零一四年：42.9%）。

據董事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的任何股本權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驥

香港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重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及於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董事會之工作、執行於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確定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本公司之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制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花紅之提案以及行使細則及適用法例賦予之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層有關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之權力及職責。董事會定期會面，檢討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並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董事會之成員組合均衡，董事具備廣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計劃經驗及／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專業知識。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各種經驗及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根據有關確認之內容，本公司認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特定獨立性指引。

所有董事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接洽以履行彼等之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所有董事亦可與公司秘書接洽，而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之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獲得遵循。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委員會文件於會議召開前事先給予合理通知，分發予董事／董事委員會成員。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乃詳細記錄董事會所考慮之事項及達致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之任何關注事項或發表之反對意見，概由公司秘書存檔，並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之責任。

根據細則第81至84條，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現任董事會成員之資料簡介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頁至第1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亦按類別於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之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所有企業通訊中明確識別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馬驥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履行。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董事會的現行架構，倘物色到具備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的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委聘以填補行政總裁的職位，並將另行刊發相應公佈。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彼等將僅任職至彼等各自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其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重要一環，董事會已成立以下董事委員會，以監管本集團事務之特定方面。該等委員會各由獲邀加入成為成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管本公司之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任何重大事宜向董事會報告及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其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檢討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續）

審核委員會（續）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確定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執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以及作出推薦意見；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所有法律及監管規定（倘適用）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審視本集團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薪酬政策及就此向董事會給予意見、確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檢討及按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目的批准與表現掛鈎之薪酬以及就其他有關薪酬之事宜作出推薦意見。董事會預期薪酬委員會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保執行董事並無參與釐定彼等本身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及王海生先生。陸宏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提供能夠吸引和挽留優秀員工之薪酬方案，其中包括基本薪金、短期花紅及購股權等長期獎賞。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有關方案。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其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向董事會就挑選董事人選、委任、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會接任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於考慮董事人選是否合適時，亦會考慮董事會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根據上述準則，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之組成，並確認現有董事會架構合適，毋須作出變更。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海生先生、繆漢傑先生及陸宏達先生。王海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其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個別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劉文平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凱南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非執行董事：						
馬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鄭達祖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6/6	2/2	3/3	3/3	1/1	1/1
王海生	6/6	2/2	3/3	3/3	0/1	0/1
陸宏達	5/6	2/2	3/3	3/3	0/1	0/1

董事培訓

董事須履行彼等共同責任，而本公司亦鼓勵彼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術。本公司會向各新委任之董事或替任董事提供入職資料，包括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及責任概要、本集團業務及上市公司董事法定監管責任以及本公司憲章文件，以確保彼充分了解彼於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項下之職責及責任。本集團亦提供簡報會及其他訓練，以不時發展及更新董事之知識及技術。此外，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更新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以確保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加強彼等對其之認識。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安排一次內部講座，講座主題涵蓋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常規以及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披露規定。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內部講座。

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董事會確認，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關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有關財務報表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期之業務狀況、本集團截至該年度止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為編製。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有關其財務報表報告責任之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外聘核數師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原因為本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就所須進行的額外審核工作的審核費用達成共識。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佈說明導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情況，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確認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之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核數師就提供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的核數師酬金（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分別約為人民幣9,86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43,000元）及約人民幣3,83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的空缺，並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制度，以保障本集團資產及股東利益，並定期檢討及監控本集團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效率，以確保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足夠。本集團定有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以達成其經營目標。該程序須不斷改善，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內使用。日常營運則委託個別部門，對其本身部門的行為及表現進行問責，並須嚴格遵守董事會制定的政策。本公司不時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的效率，以確保其能夠符合及應對靈活及不時轉變的經營環境。

企業管治報告（續）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瞭解到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維持清晰、適時及有效溝通之重要性。董事會亦認為與其投資者之有效溝通在建立投資者信心及吸引新投資者方面甚為重要。因此，本集團承諾維持高透明度，以確保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將透過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公佈及通函，收取準確、清晰、全面及適時的資料。本公司亦於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hldgs.com刊發所有企業通訊。董事會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不時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得悉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董事及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將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解答任何提問。各項重要建議的決議案將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將於提呈表決一項決議案之前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此外，本公司與機構投資者、財務分析員及財經媒體定期舉行會議，並即時發佈有關本公司任何重大進展的資料，從而透過雙向及高效的溝通促進本公司的發展。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出提案／決議案)

- 在遞交該申請書當日須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實繳股本不少於百分之五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遞交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為該申請書所述的任何業務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決議案)。
- 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提案或決議案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的書面申請(「申請書」)提交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 申請書必須清楚列明相關合資格股東的姓名、彼等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理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將載有擬進行交易的業務詳情，並由相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倘董事會未能在申請書遞交後21天內向合資格股東報告任何進展或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規定，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對於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本公司應當向相關合資格股東補付。

企業管治報告（續）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股東可將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項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 ir@kongsunhldgs.com。

憲章文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概無任何變動。

投資者關係

投資者通訊政策

本公司視與機構投資者之通訊為加強本公司透明度及收集機構投資者意見及回饋之重要途徑。為促進有效通訊，本公司設立網站 www.kongsun-hldgs.com，刊載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股東、投資者及媒體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電話號碼：852-3188 8851

郵寄：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1室

致：公司秘書

電郵：ir@kongsunhldgs.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4頁至第131頁江山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續)

保留意見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訂立與分別約人民幣621,053,000元及人民幣566,552,000元(均未計算增值稅)的太陽能面板及設備有關的十一項銷售及十一項相應購買交易(統稱「該等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該等交易的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26,632,000元及人民幣662,865,000元(均計算增值稅)。該等交易的客戶及供應商為同集團同系附屬公司(「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由於進行該等交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54,501,000元。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投資及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的公司，並分別為太陽能面板及設備的製造商。貴公司董事表示，該等交易擁有業務實質，原因為除買賣太陽能面板及設備(「買賣貨品」)外，貴集團向同集團客戶及供應商提供其他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i)就其生產向供貨公司提供技術意見；(ii)為其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建築設計；(iii)調整及微調安裝於其太陽能發電廠的面板及設備；(iv)建設其太陽能發電廠及為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工程管理；(v)併網準備服務；及(vi)其他跟進服務(統稱「提供增值服務」)。總體而言，貴公司董事向我們表示，該等交易架構為提供增值服務及買賣貨品的網綁。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交易入賬為買賣，並無確認服務收入，且計入貴集團的光伏業務分類。

就買賣貨品的元素而言，我們自貴公司管理層取得有關業務實質基準的說明。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支持貴公司管理層所表示該等交易包含買賣貨品的商業理據。因此，我們未能釐定該等交易應否於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買賣，及相關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是否已於該日適當呈列。

就提供增值服務而言，該等交易的合約並無載有有關該等服務的任何詳情，亦無其他書面憑證支持貴集團所提供之該等服務的存在及範圍。我們自貴公司管理層取得導致欠缺憑證的理由之說明。然而，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釐定該等交易是否包含任何服務元素及貴集團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該等服務。倘該等交易並無包含增值服務，加上我們有關買賣貨品元素的工作範圍的限制(見緊接上文段落)，貴公司董事所指該等交易的業務實質將無法維持。

倘我們能夠取得有關增值服務的存在及貴集團履行增值服務的充足適當審核憑證，不論買賣貨品元素的業務實質能否維持，我們將認為貴集團應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確認服務費收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續）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保留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的潛在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有關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無法取得有關事宜之足夠審核憑證(如上文保留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載)而言：

- 我們無法確定是否已保存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我們並未取得，據我們所知及所信，就進行審核而言屬必要及重大之所有資料及解釋。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歐耀均
香港執業證書號碼P05440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1,736,278	524,283
銷售成本		(1,545,128)	(475,130)
毛利		191,150	49,15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20	5,222	2,298
其他收入	8	10,264	9,434
其他收入淨額	8	1,071	7,958
分銷成本		(72)	(137)
行政開支		(190,797)	(40,22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4	21,006	–
財務費用	13	(62,762)	(7,69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28	(57,15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9	(1,342)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9	(83,418)	20,787
所得稅開支	14	(15,576)	(9,120)
年內(虧損)/溢利		(98,994)	11,667
每股(虧損)/盈利	16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08)	0.27
年內(虧損)/溢利		(98,994)	11,667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1,840)	(5,1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解除匯兌儲備		(623)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2,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463)	(17,4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1,457)	(5,7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554	26,264
太陽能發電廠	18	4,418,018	1,568,150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19	286,891	–
投資物業	20	49,010	77,943
商譽	21	86,261	35,050
預付租賃款項	22	51,115	22,778
		4,929,849	1,730,18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181	2,69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3,950,076	604,349
結構性銀行存款	25	7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	152,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	637,732	1,008,312
		5,288,989	1,767,57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28	188,557	–
流動資產總值		5,477,546	1,767,57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435,026	739,482
貸款及借款	30	1,028,517	198,801
融資租賃承擔	31	276	246
即期稅項		15,753	9,354
		3,479,572	947,88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28	3,090	–
流動負債總值		3,482,662	947,883
流動資產淨值		1,994,884	819,6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924,733	2,549,87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18,360
貸款及借款	30	1,940,097	423,702
融資租賃承擔	31	531	65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32	1,256,670	-
公司債券	33	322,008	-
遞延稅項負債	34	3,230	5,656
		3,522,536	448,368
資產淨值		3,402,197	2,101,50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	3,608,604	2,267,976
儲備	36	(206,407)	(166,467)
權益總額		3,402,197	2,101,509

代表董事

馬驥
主席

劉文平
執行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3,418)	20,787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2,406	2,556
太陽能發電廠折舊	18	83,601	1,658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	22	1,347	4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61,517	15,448
匯兌收益淨額		(5,548)	(6,18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21,006)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	(6,7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359)	(2,698)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5,222)	(2,29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57,158	–
應佔一間合營公司虧損		1,342	–
利息開支		62,762	7,694
利息收入		(3,580)	(6,160)
存貨撇銷		622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51,622	24,521
存貨減少		902	2,71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192,562)	(414,91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3,341)	88,673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		(3,113,379)	(299,012)
已付稅項		(9,414)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22,793)	(299,01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15,385)	(1,7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157	3,098
支付太陽能發電廠之興建成本		(516,250)	(197,034)
就購買可供出售證券付款		–	(3,92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	31,430
就購買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26,504)	–
已收利息		5,932	3,290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152,223	(152,11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扣除已出售現金	44	55,618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所得款項		–	844
結構性銀行存款增加		(700,000)	–
向一間合營公司注資		(288,233)	–
收購附屬公司	45	(216,287)	(490,7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6,729)	(806,943)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39)	(120)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		1,381,788	1,866,456
支付配售新股之交易成本		(41,160)	(2,195)
發行公司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308,803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之所得款項		1,256,670	–
新貸款及借款之所得款項		1,678,977	250,890
償還貸款及借款		(235,901)	(82,759)
已付利息		(53,242)	(6,59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95,796	2,025,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373,726)	919,72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08,312	87,9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3,408	65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994	1,008,3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即：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637,732	1,008,312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8	262	–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994	1,008,31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i))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i))	中國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iii))	公平值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iv))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 之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v))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9,008	334,686	21	-	(29,551)	12,331	-	(158,922)	227,573
年內溢利	-	-	-	-	-	-	-	11,667	11,667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109)	(12,331)	-	-	(17,440)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09)	(12,331)	-	11,667	(5,77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									
股份面值時轉撥	334,707	(334,686)	(21)	-	-	-	-	-	-
配售新股(附註35(d))	1,864,261	-	-	-	-	-	-	-	1,864,26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15,448	-	15,448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2,806	-	-	-	(2,806)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267,976	-	-	2,806	(34,660)	-	15,448	(150,061)	2,101,509
年內虧損	-	-	-	-	-	-	-	(98,994)	(98,99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463)	-	-	-	(2,46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63)	-	-	(98,994)	(101,457)
配售新股(附註35(b)及(c))	1,340,628	-	-	-	-	-	-	-	1,340,62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61,517	-	61,517
劃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6,757	-	-	-	(6,757)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608,604	-	-	9,563	(37,123)	-	76,965	(255,812)	3,402,1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6樓3601室。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將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私募股權投資基金Pohua JT Private Equity Fund L.P.(「Pohua JT」)。Pohua JT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查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有關及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賬目例外情況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旨在鼓勵實體在考慮其財務報表之編排及內容時，並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時運用判斷。

實體應佔來自以權益法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之其他全面收入，於將會及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中分拆，並在該兩個組別內共同作為單一項目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在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其在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的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檢測），及具產生現金流的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檢測），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的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檢測的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另引入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財務報表內更清晰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的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的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釐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資產出售或注資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訂準則設定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須確認收益，利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許諾貨品或服務，而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商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應用五個步驟法確認收益：

- 步驟1：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步驟2： 識別合約的履約責任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
- 步驟4： 分配交易價格至各項履約責任
- 步驟5： 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特定收益相關項目的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明顯加強有關收益的定質及定量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按經營或融資租賃之承租人的分類。反之所有租賃均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與融資租賃類似的方式處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乃透過按其以於財務狀況表獨立披露（計入資產使用權）或與物業、廠房及設備共同披露的資產（包括租賃負債款項加若干其他金額）支付未來租賃款項的義務之現值確認負債而記錄於財務狀況表。新訂規則的最大影響為已確認租賃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

除上述主要變動外，本集團正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之影響，而董事尚未量化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新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

香港法例第622章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於本財政年度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認為，新香港公司條例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影響，但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例如，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現時於財務報表附註內呈列而非作為主要報表呈列，且一般毋須呈列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有關附註。

3. 編製基準

3.1 合規聲明

第44頁至131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條文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3.2 計量基準

除若干以公平值列賬的投資物業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均已於所有年度貫徹應用。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如有）於附註2內披露。

務請注意，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管理層對目前事件及行動之最佳瞭解及判斷，實際結果或最終有別於該等估計。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5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續)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他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隨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成功收購中國的附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並認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應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由港元轉為人民幣，原因為人民幣成為影響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銷售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及提供該等貨品及服務的成本之貨幣。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功能貨幣的變更自變更日起至提前應用。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4.1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之財務報表。

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時，附屬公司乃綜合入賬，當不再有控制權時則取消綜合入賬。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按適當情況)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集團公司間之集團內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盈虧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撇銷。當集團內資產出售之未變現虧損於綜合入賬時撥回，則相關資產亦自本集團之角度進行減值檢測。附屬公司財務報表呈報之金額於適當時予以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收購附屬公司或業務乃以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作為收購方)所轉移之資產、產生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承擔之可識別負債主要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所產生之收購相關成本一概列作開支，除非其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此情況下，成本自股權中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 綜合基準(續)

收購方將予轉移之任何或然代價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倘其後對代價作出調整，僅於調整乃由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之新資料而作出時，方通過商譽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之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均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乃按下列兩者之差額計算：(i)所收取代價之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過往之賬面值。倘附屬公司之若干資產按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盈虧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過往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會以猶如本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之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撥至保留盈利)。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仍保留於該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時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其首次確認時之成本。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首次確認時之金額加以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之部分。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達成以下三項條件，本公司取得被投資方之控制權：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倘有情況顯示任何有關控制條件改變，則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惟附屬公司乃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出售組別中則除外。本公司按於報告日期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為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所有已收取股息不論來自投資對象之收購前或後溢利，均於本公司之損益內確認。

當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其相關資產並非合併為產生收益之業務)，則交易入賬列為購買淨資產。收購成本根據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各自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分配至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概不會確認商譽。

4.3 合營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對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的相關安排活動賦予共同控制權時，本集團為合營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乃根據對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合營安排的權益分類為：

- 合營公司：倘本集團僅對合營安排之資產淨值擁有控制權；或
- 合營業務：倘本集團對合營安排之資產及負債責任均擁有控制權。

於評估有關於合營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合營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實體組織之合營安排之法律形式；
- 合營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合營公司採用權益法入賬，據此該等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其賬面值就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而調整，但高於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償該等虧損之情況則作別論。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3 合營安排(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公司之間交易產生之損益僅於不相關投資人於合營公司擁有權益時方才確認。該等交易產生之投資人分佔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合營公司之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資產轉移之減值，則其即時於損益確認。

就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所支付高於本集團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任何溢價須撥充資本及計入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已出現減值，則投資之賬面值須如同其他非金融資產按同一方式進行減值檢測。

4.4 商譽

商譽初步以成本確認，指所轉讓代價及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總和超出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差額。

倘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超過已付代價之公平值，差額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內確認。

商譽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檢測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受惠於收購之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見附註4.8)。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商譽金額於計算出售盈虧時包括在內。

4.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包括為該等目的之在建物業)，而非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用作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而持有之物業。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乃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經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其中任何變動則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置或預期不會自出售獲取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時產生之任何盈虧(按淨出售所得款項及物業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收購成本減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任何將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有關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有關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算之情況下，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於適當時確認為獨立資產。重置部分之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撇銷成本或扣除估計餘值後之估值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按未屆滿租賃期及其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超過完成日期後50年)
廠房及機器	10至15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太陽能發電廠	20年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資產之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會被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期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在出售時於損益確認。

4.7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自用租賃土地付款指用以取得租戶佔用物業之長期權益之首期付款。該等付款按成本列賬，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8 其他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太陽能發電廠、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及商譽須進行減值檢測。

無論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商譽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檢測。當出現跡象顯示可能不會收回資產之賬面值時，所有其他資產均需進行減值檢測。

就評估減值而言，若資產未能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因此，部分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檢測，部分則在現金產生單位級別進行檢測。商譽尤其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向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相關業務合併之協同效應中獲益並代表本集團內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之最低級別。

就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計入商譽之賬面值。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任何剩餘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其他資產扣除。

當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高出金額作為減值虧損被立即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反映市場狀況減去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將來現金流使用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之評估。

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而倘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出現有利變動，則其他資產之減值虧損會予以撥回，惟撥回只限於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過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經扣除折舊或攤銷)。

於中期期間內就商譽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9 租賃

倘本集團決定作出於協定期限內將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使用權出讓以換取一筆或連串付款之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連串交易之該項安排則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項決定乃基於安排內容之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項安排是否採取租賃之合法形式。

倘租賃之條款轉讓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於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之初次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年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所授出之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淨應收租賃款項總額之一部分。或然租金於所賺取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經營租賃之承租人

經營租賃項下應付租金總額於有關租賃年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所獲得之租賃優惠在損益中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下之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公平值或(如屬較低者)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為資產。相應的租賃承擔會列作負債。租賃付款於資本及利息之間作出分析。利息部分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其計算是為於租賃負債中佔有固定比例而進行。資本部分可用於削減應付予出租人的結餘。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總額按直線法於租期內在損益中確認。已收租金優惠於租期內確認為租金開支總額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時基於收購資產之目的決定其金融資產之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計值，而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則初步以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值。按一般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按一般方式買賣指根據條款規定於一般按有關市場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合約進行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該等資產為非衍生金融資產，有固定或待定之付款，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該等資產主要透過向客戶提供貨品及服務而產生（貿易應收賬），亦包括其他種類之合約貨幣資產。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已經減值。倘因於首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客觀減值證據，而該事件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影響能可靠估計，則該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減值證據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因債務人之財政困難而向債務人授出寬充；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化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經減值時，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當金融資產任何部分被釐定為不可收回時，則於相關金融資產之撥備賬撤銷。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乃本集團現金管理其中部分。

(iv)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所產生負債之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值，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則初步以公平值計值，並扣除直接產生之應佔成本。

貸款及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公司債券

其初步按公平值扣除交易成本確認，而其後則以攤銷成本確認；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於借款期內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相關利息按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之會計政策(附註4.14)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延遲至報告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償付負債，否則貸款及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公司債券分類為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融資租賃負債

融資租賃負債乃按初始價值減租賃還款之本金部分計量(見附註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0 金融工具(續)

(v) 實際利率法

此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收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當)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利率。

(vi) 股本工具

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該條例，本公司之股份不再有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均已計入股本當中。根據條例第148及149條，佣金及開支均獲准從股本扣除。

(vii) 終止確認

當與金融資產有關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金融資產已轉讓，而轉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時，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因重新商討金融負債條款而向債權人發行其本身股本工具以清償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時，則已發行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按其於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抵銷當日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則計量股本工具以反映已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已抵銷金融負債或其中部分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將於年內損益中確認。

4.11 存貨

存貨初始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移成本以及將存貨運送至其目前地點及達致其目前狀況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使用加權平均法/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作出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2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在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向本集團，而有關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收入：

- 電力銷售於電力產生及供應予省級電網時確認；
- 銷售貨物於向客戶轉讓擁有權之重要風險及回報時確認，通常為交付貨物及客戶接受此貨物之時；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當可以合理確定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並會遵守其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會初步於財務狀況表內予以確認。用作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在相關資產賬面值中扣除，其後於該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賬內實際確認。

4.13 外幣

對於綜合入賬公司各自之財務報表所入賬之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各個別公司之功能貨幣。於報告日期，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該等交易之結算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引致之外匯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公平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公平值釐定日期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並作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呈報。以外幣計值且以歷史成本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3 外幣(續)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呈報貨幣與本集團呈報貨幣不同之海外業務之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已換算為人民幣呈列。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日期結算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收入及支出則按報告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惟前提為該期間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上述換算所得之任何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另行撥入股本之兌換儲備。收購海外業務出現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當作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其中部分。

4.14 借款成本

就建設任何合資格資產所產生之借款成本於所需完工及將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期間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乃需一段長時間方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款成本，及進行所需活動以準備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成本部分。當準備合資格資產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所需之所有活動已大致完成時，借款成本不再作資本化。

4.15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有關即期或上一個報告期間(且於報告日期仍未支付者)應付予或應索回稅務當局之稅款。有關數額按適用於財務期間之稅率及稅務法規，基於該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所有即期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列為所得稅開支之部分。

遞延稅項乃按於報告日期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其相應稅基間之暫時性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運用稅務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之情況為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5 所得稅(續)

釐定計量遞延稅項金額所用適當稅率一般規定之例外情況，是當投資物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時。除非假設被推翻，否則該等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金額於報告日期按賬面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適用之稅率計量。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並根據一個商業模式而持有，而該商業模式之目的為隨著時間流逝而消耗該物業所體現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而非透過出售)時，該假定即被推翻。

倘於一項交易中自資產及負債之商譽或首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損益，則不會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者除外。

遞延稅項以預期支付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且於報告日期已經或大致上領佈的稅率計算及不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損益中確認，或倘其與自其他全面收入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或直接與權益有關，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本集團有合法強制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及
- (b) 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

倘(及僅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淨額呈列：

- (a) 實體擁有合法強制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
- (b)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是與同一稅收部門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之所得稅相關：
 - (i)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ii)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日後預期清償或收回大筆款項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每段期間內，按淨額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6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ii)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於損益支銷。

(iii) 終止僱用福利

終止僱用福利於本集團不可再撤銷提供該等福利時或當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終止僱用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確認。

4.1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凡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之僱員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增加。非關乎市場之歸屬條件會一併考慮，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使於歸屬期間確認之累積數額，最終根據最後歸屬之購股權數目確認。市場歸屬條件為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之計算因素。只要符合其他歸屬條件，不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符合，均會作出扣除。累計開支不會因市場歸屬條件未能達成而調整。

凡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在歸屬前修訂，在修訂前及修訂後立即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亦設有虛擬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定價模式乃用於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負債，並計入批授紅利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僱員提供服務程度。負債之變動(不包括現金付款)於損益內確認。

凡股本工具授予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以外之人士，所收取貨品或所得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相應之增加會於權益內確認。至於以現金結算之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負債乃按所收取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時有可能涉及經濟利益流失，並能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有關撥備。若貨幣之時間價值乃屬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該責任預計所需開支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各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時之最佳估計。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不大，或該金額無法作出可靠估計，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

4.19 關聯人士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實體便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聯)。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某一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之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部所識別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之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之母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一個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19 關聯人士(續)

某一人士之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之有關家屬成員並包括：

- (i)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家庭夥伴之受養人。

4.20 分類呈報

本集團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內部財務資料，以供彼等就本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決定，以及供彼等檢討該等組成部份的表現，而本集團則根據該等資料劃分營運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本集團按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

- 太陽能發電廠 ： 該分部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
- 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 該分部從事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 該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 物業投資 ： 該分部從事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長遠透過物業升值而獲取收益。
- 證券投資 ： 該分部從事上市證券交易。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惟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貸款及借款。

營業額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有關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4.20 分類呈報(續)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為「經調整EBITDA」，亦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當中「利息」乃包括投資收入。為釐定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經就非指定屬個別分部產生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款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及攤銷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4.21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如符合以下條件，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作出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展開計劃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以對其公平值而言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預期出售可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以下列較低者計量：

-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類別後，非流動資產(包括於出售組別者)將不予折舊。

年內出售業務之業績列入損益表並計至出售日期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持續對估計及判斷進行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作為基礎，包括相信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合理之預期。

(i)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商譽以外之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進行折舊及攤銷，並於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該資產可供使用當日起分別按5%至33-1/3%及10%至50%之年率折舊及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於本集團有意自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獲得之日後經濟利益期間之估計。

(ii)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對賬目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作出。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需作出大量判斷，包括各債務人目前之信譽及過往收款情況。倘本集團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將會惡化並損害其還款能力，則或須作出額外減值撥備。

(i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4.8所載會計政策，每年檢測商譽是否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計算方法需估計未來現金流及折現率。於估計預測未來現金流之過程中，管理層就未來收益及溢利作出假設。該等假設與未來事項及情況有關。實際結果可能存在差異，且可能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商譽之賬面值帶來重大調整。釐定合適折現率涉及對市場風險及資產特定風險因素作出合適調整。估計包括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之詳情於附註21披露。

(iv)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檢測減值。管理層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之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所得稅。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之時間須作出重大判斷。一般業務過程中涉及眾多交易及計算，以致無法確切釐定最終稅額。本集團參考現行稅法及慣例，根據估計可能出現之結果確認稅項。倘該等事項最終之稅項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其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金額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管理層認為可能存在可用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予以抵銷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時，則就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確認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當預期與原有估計者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之遞延稅項資產及稅項之確認。

(v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於釐定公平值時，估值師以涉及對市況的若干估計的估值法為依據。在依賴估值報告時，董事已自行作出判斷，並信納估值所用的假設能反映現時市況。該等假設的變動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轉變，而收益或虧損金額之相應調整將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買賣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18,032	1,611,711	4,929	1,606	1,736,278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118,032	1,611,711	4,929	1,606	1,736,278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經調整EBITDA)	58,887	58,857	(4,167)	5,317	118,894
利息收入	132	2,591	108	-	2,831
利息開支	38,284	1,740	219	-	40,243
年內折舊及攤銷	84,568	455	581	450	86,054
可報告分部資產	5,590,857	5,556,804	12,780	50,294	11,210,735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3,210,994	9,350	562	-	3,220,906
可報告分部負債	3,051,889	3,598,751	11,243	2,982	6,664,8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買賣太陽能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製造及銷售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9,547	508,291	4,760	1,685	–	524,283
分部間收入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9,547	508,291	4,760	1,685	–	524,283
可報告分部溢利 (經調整EBITDA)	4,444	37,658	550	2,681	4,772	50,105
利息收入	5,134	31	1	–	737	5,903
利息開支	7,402	1	291	–	–	7,694
年內折舊及攤銷	1,417	241	2,515	41	–	4,214
可報告分部資產	2,672,479	691,442	17,034	81,672	143,680	3,606,307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616,709	745	–	–	–	1,617,454
可報告分部負債	1,141,303	330,663	33,668	1,528	15,792	1,522,95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736,278	524,283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綜合收入	1,736,278	524,283
(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18,894	50,105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11,335	17,392
折舊及攤銷	(87,354)	(4,665)
財務費用	(62,762)	(7,694)
未分配企業開支	(63,531)	(34,351)
除所得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83,418)	20,787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1,210,735	3,606,307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540,380)	(143,367)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286,891	-
未分配企業資產	450,149	34,820
綜合資產總值	10,407,395	3,497,760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664,865	1,522,954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540,380)	(143,367)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56,670	-
公司債券	322,008	-
遞延稅項負債	3,230	5,656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8,805	11,008
綜合負債總額	7,005,198	1,396,251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價值以及租金收入。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118,032	9,547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1,611,711	508,291
銷售仿真植物	4,929	4,760
物業租金收入	1,606	1,685
	1,736,278	524,283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約為人民幣86,11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743,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主要客戶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533,774	-
客戶B	373,128	-
客戶C	229,167	-
客戶D	178,120	-
客戶E	-	225,179
客戶F	-	109,656
客戶G	-	75,0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580	5,903
貸款利息收入	-	257
其他	6,684	3,274
	10,264	9,434
其他收入淨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12	(1,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59	2,698
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後自權益重新分類(附註15(b))	-	6,735
	1,071	7,95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9,865	1,743
預付租賃付款攤銷(附註22)	1,347	451
存貨成本(附註)	1,479,315	473,418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2,406	2,556
—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83,601	1,658
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978	1,555

附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存貨撤銷約人民幣62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以及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之人民幣1,5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30,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分別就各個有關開支類別計入於上文個別披露的總額當中。

1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9,351	9,224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104	55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附註42)	61,517	10,245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91,972	20,0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及香港法例第622G章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馬驥 ¹	103	—	—	353	456
執行董事					
張凱南	289	—	15	264	568
劉文平 ²	96	815	—	7,928	8,839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	193	—	—	296	4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宏達	96	—	—	148	244
繆漢傑	174	—	—	132	306
王海生	96	—	—	132	228
	1,047	815	15	9,253	11,130

¹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

²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辭任主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 計劃之供款 人民幣千元	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及執行董事					
劉文平 ¹	74	562	11	1,982	2,629
余伯仁 ²	317	—	9	—	326
執行董事					
張凱南	285	—	13	66	364
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 ³	29	—	—	66	95
劉勁松 ⁴	32	—	—	—	32
獨立非執行董事					
繆漢傑 ⁵	82	—	—	33	115
王海生 ⁶	24	—	—	33	57
陸宏達 ⁷	14	—	—	33	47
黃潤權 ⁸	68	—	—	—	68
萬國樑 ⁹	59	—	—	—	59
劉文德 ¹⁰	26	—	—	—	26
	1,010	562	33	2,213	3,818

¹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調任主席

²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主席及執行董事

³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獲委任

⁶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

⁷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

⁸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⁹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¹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有關款項指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的價值按照附註4.17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的會計政策計量。

該等實物利益(包括所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的詳情於附註42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當中，其中一名（二零一四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於上文附註11披露。其餘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969	2,16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3	3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6,727	4,182
	20,739	6,378

上述四名（二零一四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屬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2
4,000,000港元或以上	2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62,012	11,344
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	4,022	—
銀行透支利息	36	49
公司債券之估算利息(附註33)	12,391	—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66	35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78,527	11,428
減：已撥充資本予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利息開支*(附註18)	(15,765)	(3,734)
	62,762	7,694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成本已按每年9%(二零一四年：10%)之比率資本化。

14.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753	9,35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	—
遞延稅項(附註34)	15,813 (237)	9,354 (234)
	15,576	9,120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之中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所得稅開支(續)

透過投資及經營符合資格獲國家重點支持的公共基建項目賺取收入的企業，可自產生經營收入起首三年享有稅項豁免，以及於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3+3稅項優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烏什、庫車天華、麥蓋提力諾、英吉沙、蘭州太科及和靜旭雙自二零一五年開始產生經營收入並享有3+3稅項優惠。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正在辦理3+3稅項優惠之申請。甘肅宏遠、玉門永聯及哈密朝翔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產生經營收入並享有3+3稅項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之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83,418)	20,787
按相關稅務司法地區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稅項	(14,706)	5,90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5,328	5,449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5,072)	(3,038)
中國稅務優惠之稅項影響	(4,856)	(2,387)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85)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144	3,4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0	-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237)	(234)
所得稅開支	15,576	9,1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其他全面收益

(a) 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相關的稅務影響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稅後金額 人民幣千元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差額	(1,840)	-	(1,840)	(5,109)	-	(5,10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 解除匯兌儲備 (附註44)	(623)	-	(623)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2,331)	-	(12,331)
	(2,463)	-	(2,463)	(17,440)	-	(17,440)

(b) 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的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	(5,596)
於出售後重新分類至損益(附註8)	-	(6,735)
	-	(12,331)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虧損人民幣98,994,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人民幣11,66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8,290,742	1,762,662
配售/認購新股份之影響	896,304	2,611,2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187,046	4,373,895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購股權計劃(附註42)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年內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已考慮到視作行使6,900,000份購股權之攤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0,233	6,099	1,893	324	48,549
添置	19	–	474	1,269	1,762
出售	(7,116)	–	(437)	(19)	(7,572)
匯兌調整	169	21	6	2	1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305	6,120	1,936	1,576	42,937
添置	5,512	201	3,114	6,558	15,385
出售	(2,479)	(297)	(880)	–	(3,65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388)	–	–	(167)	(1,555)
匯兌調整	1,641	366	112	10	2,12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91	6,390	4,282	7,977	55,2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557	5,027	291	34	14,909
年內扣除	2,092	271	124	69	2,556
出售撥回	(735)	–	(90)	(12)	(837)
匯兌調整	28	16	1	–	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0,942	5,314	326	91	16,673
年內扣除	1,098	13	584	711	2,406
出售撥回	(1,714)	(73)	(71)	–	(1,85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1,045)	–	–	(110)	(1,155)
匯兌調整	257	326	29	8	6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38	5,580	868	700	16,68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363	806	1,610	1,485	26,2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53	810	3,414	7,277	38,5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1,04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30,000元)之樓宇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作抵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 太陽能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a)及45(b))	535,561	409,400	944,961
添置	-	621,113	621,113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資本化利息(附註13)	-	3,734	3,7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35,561	1,034,247	1,569,80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a)及45(b))	1,244,583	1,192,909	2,437,492
添置	40,346	684,896	725,242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資本化利息(附註13)	-	15,765	15,765
轉讓	624,832	(624,832)	-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附註28)	-	(245,030)	(245,03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45,322	2,057,955	4,503,2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扣除	1,658	-	1,6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58	-	1,658
年內扣除	83,601	-	83,6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259	-	85,2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903	1,034,247	1,568,15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0,063	2,057,955	4,418,018

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成功接駁省級電網及發電時，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太陽能發電廠(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賬面值約人民幣739,92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87,591,000元)之太陽能發電廠已於中國的土地建造及興建，而本集團尚未支付有關地價及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董事預期，本集團於取得相關所有權證明時並不會遭受任何法律障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2,567,145,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33,903,000元)之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作抵押(附註30)。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注資	288,233
分佔虧損	(1,342)
於年末	286,89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形式	註冊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運地點	擁有權權益/ 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山寶源國際有限公司(「江山寶源」)	註冊成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55%	融資租賃業務

年內，本集團成立江山寶源，並擁有55%股權。江山寶源為於中國註冊成立及經營之獨立組織實體，其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合約安排為本集團提供僅針對合營安排資產淨值的權利，而合營安排之資產權利及負債責任則主要歸江山寶源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此合營安排歸類為合營公司，並使用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江山寶源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30,635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人民幣26,308,000元)	206,938
非流動負債	(14,482)
流動負債	(1,472)
收入	4,71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569)
折舊	(19)
利息收入	318
所得稅開支	(129)

上述概要財務資料與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賬面值之對賬：

	人民幣千元
江山寶源擁有人應佔權益	521,619
本集團的擁有權比例	55%
本集團於江山寶源的投資之賬面值	286,89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江山寶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作出約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提供財務擔保。董事認為，擔保持有人因拖欠償還貸款而向本集團作出催繳要求之可能性甚微。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7,943	75,399
公平值變動收益	5,222	2,29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36,143)	—
匯兌調整	1,988	24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10	77,94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該公司之員工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對受估值物業之位置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

該等投資物業按現有用途之市值重估，當中涉及包括可比較市場交易及(如適用)質化調整之若干估計。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內持有之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估值技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與 公平值計量之互相關係
已竣工投資物業	49,010 (二零一四年： 77,943)	直接比較	物業質素(例如物業位置、 面積、樓層及狀況)	+/-10% (二零一四年：+/-10%)	參照可比較例子，物業質素 越高，公平值越高

年內，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

公平值計量乃基於上述物業獲完全充分使用(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而釐定。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為第3級經常性公平值計量。上表載列期初及期末之公平值結餘對賬。於年末持有之投資物業在年內計入損益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之變動約為人民幣5,22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98,000元)。

本集團所有為賺取租金收入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投資物業皆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以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商譽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5,050	—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45(a))	51,211	35,0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261	35,050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若干光伏現金產生單位。

就減值檢測而言，商譽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乃分配至下列光伏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玉門永聯	9,270	9,270
甘肅宏遠	24,819	24,819
哈密朝翔	961	961
和靜旭雙	1,250	—
蘭州太科	49,546	—
阿圖什市華光	80	—
阿圖什市興光	335	—
	86,261	35,050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其各自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方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以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的財政預算為基準。

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乃使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四年：3%)推算。此增長率並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的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現金流量以貼現率介乎10.82%至11.45%(二零一四年：11.5%)貼現。所採用之貼現率為扣除稅項前及反映有關分部之專屬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租賃付款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45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a))	11,529
添置	1,067
匯兌調整	4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09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5(b))	2,560
添置	26,504
匯兌調整	7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931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59
年內攤銷	451
匯兌調整	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14
年內攤銷	1,347
匯兌調整	15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7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15

租賃土地權益指本集團向中國政府機關預付之土地使用權溢價。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土地使用權，年期為50年，直至二零四二年至二零六四年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計入預付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約人民幣2,36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33,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913,000元(二零一四年：零)的若干預付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作抵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	533
在製品	-	144
製成品	29	-
	29	677
太陽能發電廠－零配件	1,152	2,014
	1,181	2,691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附註(i))	821,697	275,730
應收票據(附註(ii))	655,824	1,27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477,521	277,005
向中科恒源貸款及墊款(附註(iii))	1,144,109	2,208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1,328,446	325,13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附註(iv))	3,950,076	604,34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為電力銷售應收款項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的應收款項。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一四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電價調整部分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1,246,313	232,535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99,864	18,685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67,486	25,785
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63,858	-
	1,477,521	277,0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亦無逾期或減值	1,254,243	182,210
逾期少於三個月	41,100	55,893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65,183	18,840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59,611	20,062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57,384	-
	1,477,521	277,005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之客戶有關。已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賬款乃主要與電價調整有關。電價調整的回收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省級電網公司作出的資金分配而定，因此需要較長時間進行結算。

電力銷售應收賬款為應收省級電網公司款項。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聯合頒佈關於《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建[2012]102號)，一套劃一的電價調整結算程序自二零一二年起生效，並須按個別項目取得批准後，有關資金方會分配至省級電網公司。

董事考慮到省級電網公司的應收賬款過往並無壞賬記錄，且電價調整由中國政府出資，故認為產生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可悉數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ii)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應收商業承兌票據。

(iii) 該結餘與給予中科恆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恆源」)之若干貸款及墊款有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與中科恆源若干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中科恆源44.587%股權。交易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最終於報告期後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完成。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科恆源並非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關連人士或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定義之關連方。

就貸款及墊款總額而言，當中約人民幣1,000,000,000元乃就中科恆源於中國一間保險公司及一間商業銀行之長期投資而向其作出，而餘額乃主要就撥付中科恆源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發展項目而向其作出。該等貸款及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本集團與中科恆源概無就有關貸款及墊款訂立正式協議。

於報告期後，中科恆源已向本集團償還所有貸款及墊款。

(iv) 所有有關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約人民幣6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7,000元)之若干按金除外，該等按金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來自電力銷售的應收賬款約人民幣106,08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7,224,000元)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作抵押(附註3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結構性銀行存款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構性銀行存款為能提高收益之存款，並包含嵌入式衍生項目，即回報根據結構性銀行存款之相關投資組合而有所不同，並主要由權益工具、債務工具(包括公司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組成。該等存款由銀行全權管理及投資，而本集團無權選擇及買賣金融資產之組成部分。結構性銀行存款的實際年利率為3%，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取。本金額連同投資回報將按要求隨時退還本集團。本集團認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輕微，因此並無確認衍生金融工具。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抵押		
— 銀行借款	—	152,050
— 其他	—	173
	—	152,2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償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已抵押作為若干借款之擔保(附註30)。

2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	14	11
銀行存款	637,718	1,008,301
	637,732	1,008,312

計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人民幣502,45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75,398,000元)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之銀行。人民幣並非可自由轉換之貨幣。根據中國內地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於本集團與買方(「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回購協議(「回購協議」)後，有關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榆林比亞迪」)(為本集團擁有99.884%股權之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乃呈列為持作出售。榆林比亞迪主要從事開發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回購協議日期，榆林比亞迪擁有之太陽能發電廠仍處於開發階段。出售榆林比亞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收購榆林比亞迪之全部股權(「榆林比亞迪收購協議」)。根據榆林比亞迪收購協議之條款，榆林比亞迪之91%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轉讓予本集團，故榆林比亞迪成為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榆林比亞迪完成資本增加，據此，本集團向榆林比亞迪作出額外注資，故本集團於榆林比亞迪的權益增加至約99.884%。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家能源局(「國家能源局」)分別發出《國家能源局關於進一步加強光伏電站一建設與運行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國家能源局關於規範電力專案開工建設秩序的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300兆瓦太陽能發電廠項目(「該項目」)向相關當地政府取得必要批准文件(「該等批准」)的原有申請人(即買方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該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其股權，惟該項目新股東再次作出相關存檔以取得該等批准，猶如由榆林比亞迪擁有的該項目為全新項目則另作別論(「新項目申請」)。

由於轉讓榆林比亞迪91%股權的登記已於發出該等通知前完成，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例或規例。因此，本集團並無於當時作出新項目申請，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初就榆林比亞迪擁有的該項目開展地基及建設工程。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國家能源局向陝西省能源局(「陝西省能源局」)及西北能源監管局發出另一份通知，該通知裁定榆林比亞迪的股權轉讓違反該等通知(「違規事項」)，而陝西省能源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向陝西省榆林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陝西省榆林市發改委」)發出一份函件，指示陝西省榆林市發改委修正違規事項。陝西省榆林市發改委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向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展和改革局(「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發出一份函件，而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向榆林比亞迪發出通知，指示榆林比亞迪對違規事項作出補救，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向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提交補救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就向買方售回99.884%股權的潛在出售安排分別向買方及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致函，並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落實回購協議。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與榆林比亞迪有關的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持作出售。由於該出售並非代表一項主要業務或一個主要經營地區，故其並不構成已終止業務。

董事認為就出售榆林比亞迪而言，董事視為數約人民幣185,467,000元之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約人民幣57,158,000元之減值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減榆林比亞迪於報告日期的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並已於損益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續)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245,030
其他應收款項	4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減值虧損	(57,15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總值	188,557
其他應付款項	3,09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總額	3,090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收購榆林比亞迪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670,000元(「該回購」)。

緊隨該回購完成後，本集團已透過榆林比亞迪向陝西省榆林市榆陽區發改局作出新項目申請，而於本報告日期，有關申請仍在進行。當本集團(作為申請人)向相關當地政府取得該等批准，預期榆林比亞迪將符合資格就接駁電網作出申請。

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044,386	621,8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90,640	117,669
	2,435,026	739,482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於三個月內	1,854,022	621,813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8,966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04,549	—
超過一年	76,849	—
	2,044,386	621,813

應付保證金約人民幣123,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2,55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81,977	152,118
— 其他借款	946,540	46,683
	1,028,517	198,801
非即期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1,550	3,602
— 其他借款	1,938,547	420,100
	1,940,097	423,702

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應如下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028,517	198,801
一年後但兩年內	305,916	85,765
兩年後但五年內	784,875	153,384
五年後	849,306	184,553
	2,968,614	622,503

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年利率介乎5%至12.25%(二零一四年：5.32%至14.25%)。銀行貸款以浮動利率計息(二零一四年：浮動)。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貸款及借款(續)

貸款及借款乃由以下資產抵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2,567,145	533,90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4)	106,086	37,224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1,041	3,630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6)	-	152,050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22)	913	-
	2,675,185	726,807

其他借款人民幣2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000,000元)由揚州啟星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權抵押，而人民幣80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無)則由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敦煌萬發」)及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股權抵押。

此外，一名獨立第三方已就本集團為數約人民幣399,13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0,503,000元)的其他貸款提供無限制公司擔保。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出租其若干汽車，而有關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餘下租期為三年(二零一四年：四年)。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276	307	246	275
第二年內到期	289	307	254	275
第三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42	247	396	424
	531	554	650	699
	807	861	896	974
減：融資租賃之未來融資費用		(54)		(78)
融資租賃承擔現值		807		89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Pohua J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hua JT已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額合共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6,670,000元)之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並以5.8%之年利率計息，其將累積計算及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且將於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貸款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資本化，以供Pohua JT認購本公司股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51(b)。

33. 公司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初步確認	317,546	-
估算利息開支(附註13)	12,391	-
應付利息	(8,459)	-
匯兌調整	53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008	-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合共423,5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4,800,000元)以港元計值且於二零一八年到期之公司債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收取之已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9,032,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7,546,000元)，而總發行成本約為44,467,5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54,000元)。公司債券以6%之年利率計息，並於緊隨發行公司債券起計第36個月後當日到期。

公司債券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之實際年利率為10.24%。估算利息約15,4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91,000元)(附註13)已於年內在損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5,656	5,870
計入損益(附註14)	(237)	(23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4)	(2,426)	—
匯兌調整	237	20
年末	3,230	5,656

由於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為可自相關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內結轉之虧損約人民幣42,029,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6,885,000元)。

35. 股本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千股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	8,290,742	2,267,976	1,762,662	69,008
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廢除之 法定股本概念(附註(a))	—	—	—	334,707
配售新股份(附註(b)、(c)及(d))	1,496,700	1,340,628	6,528,080	1,864,261
年末	9,787,442	3,608,604	8,290,742	2,267,9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股本（續）

附註：

- (a) 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一間公司之股份並無面值。因此，法定股本的概念被廢除。無面值制度適用於本公司。根據條例之過渡性條文，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進賬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 (b)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7港元配售352,0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5,09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9,107,000元）。二零一五年四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配售1,144,700,000股配售股份（「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33,131,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51,521,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之公佈。
- (d)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股份0.36港元的價格向其投資者合共配售6,528,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之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4,686	21	(24,504)	-	(196,167)	114,0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810)	-	(17,401)	(29,2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轉讓自 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	(334,686)	(21)	-	-	-	(334,70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15,448	-	15,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36,314)	15,448	(213,568)	(234,4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5,706	-	(86,023)	119,68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61,517	-	61,517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69,392	76,965	(299,591)	(53,234)

(i) 股份溢價及資本贖回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前，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應用分別受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48B及49H條規管。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的任何進賬金額均已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分(見附註35(a))。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本之應用受新香港公司條例規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儲備（續）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按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溢利（經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後）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註冊資本50%為止。溢利必須先轉撥至儲備，方可用於向母公司作出分派。

法定儲備可於獲得相關機關的批准後動用，以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其資本，惟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其註冊資本的25%。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根據附註4.1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公平值儲備

公平值儲備包括於年結日本集團持有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值（扣除遞延稅項）。

(v)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儲備包括根據附註4.17所載就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之授出日期公平值部分。

37.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6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984	984
		2,040	984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126,183	2,038,6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519	81
		5,160,702	2,038,6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8,694	6,128
流動資產淨值		5,132,008	2,032,558
非流動負債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56,670	—
公司債券		322,008	—
		1,578,678	—
資產淨值		3,555,370	2,033,54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5	3,608,604	2,267,976
儲備	36	(53,234)	(234,434)
權益總額		3,555,370	2,033,542

代表董事

馬驥
主席

劉文平
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者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建設成本及服務開支	866,088	1,008,430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375	1,55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96	2,392
超過五年	31,524	—
	54,495	3,947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首次租期一般為一至二十五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五年)，且所有條款於屆滿期末重新磋商。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40. 未來經營租賃之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投資物業及一輛汽車之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907	1,7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421	699
	4,328	2,422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多項投資物業及一輛汽車。租賃之首次租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二零一四年：一至三年)，且可於所有條款重新磋商時當日後選擇重續租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為全體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其資金由受託人控制。本集團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為相關薪金成本之5%，同時僱員須按相等金額供款，惟各員工每月作出之最高金額以人民幣1,205元為限(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183元)。

按照中國條例及規例之規定，本集團須向中國地方社會保障局管理之退休基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該退休計劃供款，以資助退休福利。

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10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51,000元)。

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諮詢顧問(「承授人」)以1.10港元之代價接納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獲授之購股權(「第一批」)、以1.16港元之代價接納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獲授之購股權(「第二批」)及以1.20港元之代價接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獲授之購股權(「第三批」)，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等購股權將分四批行使，所授出購股權之25%將分別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兩年、三年及四年歸屬(「歸屬日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第一批、第二批及第三批購股權將分別自歸屬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及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行使。各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1股普通股及將以股份總額結算。於上述所有授出後，合共477,700,000購股權獲授予承授人。

此外，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或退休等原因不再為本集團之董事、僱員或諮詢顧問，則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將予沒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之合約年期
授予董事之第一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7,2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董事之第二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75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僱員及諮詢顧問之第一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八日	100,425,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授予董事之第三批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1,000,000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五年
已授出之購股權總數	477,700,0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加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1.10	468,700,000	—	—
年內已授出	1.20	4,000,000	1.10	473,700,000
年內註銷	—	—	1.10	(5,000,000)
於年末尚未行使	1.10	472,700,000	1.10	468,700,000
於年末可予行使	1.10	117,175,000	—	—

由於所有購股權均不符合歸屬條件，年內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10港元、1.16港元或1.20港元(二零一四年：1.10港元或1.16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3.78年(二零一四年：4.77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續）

就交換所授出購股權而取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的購股權計量。於二零一四年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估算使用二項式點陣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乃代入此模式。提早行使的預期會計入二項式樹式模型。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第三批購股權	第一批購股權	第二批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的公平值	0.4295 港元	0.3812 港元	0.4905 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1.20 港元	1.08 港元	1.15 港元
行使價	1.20 港元	1.10 港元	1.16 港元
預期波幅（以二項式點陣模式模型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1.02%	51.80%	51.05%
購股權年期（以二項式樹式模型中使用的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5 年	5 年	5 年
無風險利率（根據香港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	1.14%	1.34%	1.13%
預期股息率	0.00%	0.00%	0.00%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僅列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資料。除另有列明外，所持有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朝翔」)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甘肅宏遠」)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門永聯」)	中國	人民幣4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恩菲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恩菲朔州」)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敦煌萬發	中國	人民幣8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44,641,000元)/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麥蓋提」)	中國	人民幣46,2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庫車天華」)	中國	人民幣45,64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烏什」)	中國	人民幣44,1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44,098,26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英吉沙」)	中國	人民幣48,4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48,367,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和靜旭雙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和靜旭雙」)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蘭州太科光伏電力有限公司（「蘭州太科」）	中國	人民幣8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威縣天海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威縣天海」）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阿圖什市華光能源有限公司（「阿圖什市華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1）
阿圖什市興光能源有限公司（「阿圖什市興光」）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1）
強茂能源鄂爾多斯市有限責任公司（「強茂」）	中國	人民幣18,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山東新泰樓德佳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山東新泰樓」）	中國	人民幣36,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3,6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貴溪市中元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貴溪市中元」）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湖州祥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湖州祥暉」）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柯坪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柯坪天華」）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2）
合肥綠聚源光伏發電有限公司（「合肥綠聚源」）	中國	無/ 人民幣5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實繳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黃驊正陽」）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4)
延川永峻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橫山縣江山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江山新能源投資(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352,589,659元/ 6,00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海東市樂都區瑞啟達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海東瑞啟達」)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太陽能發電 (附註5)
江天新能源貿易(揚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18,862,108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747,546,008元)/ 2,000,000,0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1,000,000,000港元)	-	100%	買賣太陽能相關產 品
江山永泰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671,53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793,790,000元)/ 人民幣4,000,000,000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2,000,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金利豐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麗新進出口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買賣仿真植物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疆中興能源有限公司(「新疆中興」)代表本集團持有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之5%股權。

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新疆中興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新疆中興持有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之5%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分別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新疆中興並無分佔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任何溢利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賣方」)代表本集團持有柯坪天華之25%股權。

柯坪天華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賣方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賣方持有柯坪天華之25%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250,000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賣方並無分佔柯坪天華任何溢利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蘇超先電力有限公司(「江蘇超先」)代表本集團持有合肥綠聚源之5%股權。

合肥綠聚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江蘇超先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江蘇超先持有合肥綠聚源之5%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1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江蘇超先並無分佔合肥綠聚源任何溢利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正陽達新能源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正陽達」)代表本集團持有黃驊正陽之9%股權。

黃驊正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北京正陽達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北京正陽達持有黃驊正陽之9%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應付代價人民幣1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北京正陽達並無分佔黃驊正陽任何溢利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

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北京瑞啟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瑞啟達」)代表本集團持有海東瑞啟達之30%股權。

海東瑞啟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根據本集團與北京瑞啟達簽訂的合作協議，直至項目竣工時，北京瑞啟達持有海東瑞啟達之30%股權，乃就最終支付服務費人民幣12,000,000元作抵押。根據協議條款，北京瑞啟達並無分佔海東瑞啟達任何溢利亦無承擔其任何虧損。該金額已披露為資本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海岸集團有限公司(「海岸集團」)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6,240,000元)。海岸集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持有位於香港的一項投資物業。海岸集團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海岸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7)	400
投資物業(附註20)	36,1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
其他應收款項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2)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4)	(2,426)
	34,611
於出售後解除匯兌儲備(附註15(a))	623
出售海岸集團之收益	21,006
總代價	56,24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56,240

有關出售海岸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海岸集團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之現金代價	56,24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22)
	55,6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

(a) 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即和靜旭雙、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威縣天海及蘭州太科)100%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72,000,000元。上述收購已分別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合稱「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完成。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各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和靜旭雙、蘭州太科、威縣天海、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正向省電網發電。

於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1,244,583	—	1,244,58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按金	131,977	—	131,97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282	—	5,28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1,053)	—	(1,261,053)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120,789	—	120,789
商譽(附註(i))			51,211
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172,000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172,000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5,282)
現金流出淨額			166,7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續)

附註：

- (i) 收購該等實體產生之商譽指因被收購方獲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之協同效益。
- (ii) 自二零一五年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靜旭雙、蘭州太科、威縣天海、阿圖什市華光及阿圖什市興光已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包括電價調整)及純利約人民幣27,767,000元及約人民幣11,657,000元。倘有關收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收益及綜合虧損將分別為人民幣1,773,483,000元及人民幣90,99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即玉門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之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2,727,000元。上述收購已分別於收購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合稱「二零一四年收購日期」)完成。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日期，玉門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向省電網發電。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續)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日期，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535,561	—	535,561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22)	11,529	—	11,529
存貨	4,599	—	4,5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759	—	155,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3	—	1,8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07)	—	(94,707)
貸款及借款	(446,937)	—	(446,937)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負債總額	167,677	—	167,677
商譽(附註(i))			35,050
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202,727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202,727
減：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1,873)
其他應付款項			(46,647)
現金流出淨額			154,207

附註：

- (i) 收購該等實體產生之商譽指因被收購方獲納入本集團現有業務而預期將能達致之協同效益。
- (ii) 自二零一四年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玉門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已分別向本集團貢獻收益(包括電價調整)及純利約人民幣9,547,000元及約人民幣3,760,000元。倘有關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
年內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590,762,000元及人民幣49,34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下表所載的實體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65,831,000元。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鑒於所收購之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能產生收益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購買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實體名稱	已收購之權益
強茂	100%
山東新泰樓	100%
貴溪市中元	100%
湖州祥暉	100%
柯坪天華	100%
合肥綠聚源	100%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1,192,909
預付租賃付款(附註22)	2,560
其他應收款項	12,1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6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6,729)
貸款及借款	(901,365)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65,831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65,831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65,831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262)
	49,569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5.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下表所載的實體之權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01,745,000元。該等實體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於收購日期，該等實體仍處於開發階段。鑒於所收購之相關資產並無整合以形成能產生收益之業務，因此，董事認為收購該等實體屬購買淨資產，就會計而言並不構成業務合併。

實體名稱	已收購之權益
恩菲朔州	100%
敦煌萬發	100%
麥蓋提	100%
庫車天華	100%
烏什	100%
英吉沙	100%
榆林比亞迪	99.884%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8)	409,4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93)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401,745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代價	401,745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以現金償付之購買代價	401,745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8)
其他應付款項	(63,234)
	336,563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已實際進行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發展的應用。根據附註28所述的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相關政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於該等項目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經參考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鑒於(i)本集團已向各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初步批准以繼續太陽能發電廠的餘下發展；及/或(ii)中國律師認為，該等附屬公司被罰款或相關政府機關施加不利影響的機會甚微，本公司董事認為，概無對本集團對該等實體的控制權及該等太陽能發電廠的發展有重大影響。
- (b) 誠如附註19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江山寶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一筆人民幣120,000,000元之貸款簽立擔保，據此，倘江山寶源未能自該獨立第三方收回貸款，本集團須支付相應分佔部分。於報告日期，概無就本集團於擔保合約項下的相應責任作出撥備，因為董事認為出現拖欠貸款還款之機會甚微。

47. 關連方交易

- (a)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與Pohua JT訂立貸款協議，據此，Pohua JT同意向本公司授出本金總額為1,50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56,670,000元)的貸款。貸款為無抵押、以5.8%之年利率計息，其將累積計算及須每半年支付一次，且將於提取日期之第三週年到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貸款產生的利息開支約為人民幣4,022,000元(二零一四年：無)(附註13)。
- (b)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附註11)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附註12))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4,366	3,425
離職後福利	43	56
股權報酬福利	25,901	6,376
	30,310	9,857

48.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續本公司董事或彼之關聯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承受市場風險，特別是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定期召開會議分析及制定措施，以管理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

一般而言，本集團就其風險管理引入保守策略。由於本集團承受的市場風險維持於最低水平，故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之用。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財務工具作買賣用途。本集團所承受之最重大財務風險載列如下。本集團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概要於附註49.2披露。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存款。管理層已制訂信貸政策，並會持續監察所面對的該等信貸風險。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主要是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由於本集團與該等省電網公司維持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故本集團與該等電網公司並無面臨重大信貸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省電網公司的款項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24%（二零一四年：19%）。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持續就其客戶及交易方的財務狀況個別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中計提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或本公司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及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由於對手方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有關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信貸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以浮息發行之貸款及借款。

本集團預計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質押存款並無重大影響，此乃由於其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定期審閱及監控定息及浮息借款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然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使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結算日之借款淨額(即計息金融負債減去計息金融資產(持作短期營運資金用途之現金除外))詳情。有關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公司債券之詳細利率及到期資料分別載列於附註30、32及33。

性質上為浮息之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淨額：				
貸款及借款	5%至12.25%	985,778	5.32%至14.25%	172,00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5.8%	1,256,670	不適用	-
公司債券	10.24%	322,008	不適用	-
		2,564,456		172,000
浮息借款：				
貸款及借款	4.34%至10.58%	1,982,836	7.31%至8.55%	450,503
淨借款總額		4,547,292		622,503
定息借款淨額佔淨借款總額之比例		56.4%		27.6%

本集團自過往年度以來一直遵守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並認為該等政策有效。

利率敏感度分析

編製敏感度分析時假設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金融工具全年未獲行使。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貸款及借款的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二零一四年：50個)，則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22,736,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度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增加約人民幣3,133,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絕大部分經營活動於中國進行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承受源自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幣風險。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及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定期審閱其外幣風險，並認為其所承受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39	240,626	-	-
港元	33,706	139,630	-	-

外匯敏感度分析

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四年：5%)為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涉及以外幣計值之尚未結清貨幣項目，並於年末就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四年：5%)調整換算。倘若港元兌人民幣升值5%(二零一四年：5%)，年內虧損將增加約人民幣1,678,000元(二零一四年：年內溢利減少約人民幣5,050,000元)。倘若港元兌人民幣貶值5%(二零一四年：5%)，則對年內虧損(二零一四年：溢利)產生等量相反影響。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一直監察外匯風險，倘有必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運用償債期限各異的各類銀行及其他借款，確保資金持續充足兼具靈活性，從而保證本集團有關未償還借款的責任於任何一個年度均無重大償還風險。

本公司負責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管理及籌措借款，以應付預期之現金需求。本集團之政策是定期監控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為償還於一年內到期之借款，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負債與負債總額的比例，以減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已確定具備充裕流動資金，以撥付本集團本年度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續)

49.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以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息,則按報告期間之現行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列示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內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1,840	2,381,840	2,258,240	123,600	-	-
融資租賃承擔	807	861	307	307	247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56,670	1,402,444	-	1,402,444	-	-
公司債券	322,008	410,205	12,829	21,288	376,088	-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1,982,836	2,727,710	264,149	348,292	1,019,241	1,096,028
- 定息	985,778	1,027,577	935,421	92,156	-	-
	6,929,939	7,950,637	3,470,946	1,988,087	1,395,576	1,096,0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9,482	739,482	696,932	42,550	-	-
融資租賃承擔	896	974	275	275	424	-
貸款及借款						
- 浮息	450,503	631,295	86,378	81,567	232,588	230,762
- 定息	172,000	178,863	154,381	24,482	-	-
	1,362,881	1,550,614	937,966	148,874	233,012	230,762

倘非衍生金融負債浮息工具之浮動利率變動與報告期末釐定之利率不同,則就該等工具計入之數額或會變更。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金融工具(續)

49.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確認之賬面值分類如下。有關財務工具之分類如何影響其日後計量之闡釋，請參閱附註4.10(i)及4.10(iv)。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32,754	320,469
結構性銀行存款	700,00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52,2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7,732	1,008,312
	4,870,486	1,481,00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1,840	739,482
貸款及其他借款	2,968,614	622,503
融資租賃承擔	807	896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56,670	—
公司債券	322,008	—
	6,929,939	1,362,881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50.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以相稱的風險水平設定產品價格以及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以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並惠及其他利益持份者。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務求在較高借款水平可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水平可帶來的好處和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及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資產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為67%(二零一四年：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報告日期後事項

- (a) 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多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若干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之100%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31,265,000元。該等實體載列於下表。

實體名稱	已收購之權益	二零一六年收購日期
定邊縣昂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定邊昂立」)	100%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樟樹市中利騰暉光伏有限公司(「樟樹中利」)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巨鹿縣明暉太陽能發電有限公司(「巨鹿明暉」)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常熟宏略光伏電站開發有限公司(「常熟宏略」)	100%	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肥西中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肥西中暉」)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
霍林郭勒競日能源有限公司(「霍林競日」)	100%	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千陽縣寶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千陽寶源」)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晶陽電力」)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萬和順」)	1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	100%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濟源大峪」)	100%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報告日期後事項(續)

(a) (續)

於各相關二零一六年收購日期，霍林競日、定邊昂立、千陽寶源、巨鹿明暉、肥西中暉、樟樹中利、常熟宏略、晶陽電力、萬和順、黃石黃源及濟源大峪向省電網發電。收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收購日期的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	2,625,681	—	2,625,681
預付租賃款項	8,163	—	8,16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按金	283,969	—	283,9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29	—	92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586,180)	—	(2,586,180)
貸款及借款	(301,922)	—	(301,922)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30,640	—	30,640
商譽			625
現金代價之公平值			31,265

倘收購霍林競日、定邊昂立、千陽寶源、巨鹿明暉、肥西中暉、樟樹中利、常熟宏略、晶陽電力、萬和順、黃石黃源及濟源大峪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發生，管理層估計，本集團的年內綜合收益及綜合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1,736,278,000元及人民幣98,994,000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Pohua JT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66港元之價格向Pohua JT配發及發行5,177,000,000股新股份。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完成。於資本化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515,25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69,449,000元)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01,56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93,095,000元)。認購事項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報告日期後事項(續)

- (c)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於延遲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二零一五年全年業績，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d)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所披露，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披露，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e)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本集團與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有關當局」)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合作協議」)，內容有關中國新疆省大石峽水電項目(「該項目」)的初始階段。為進行該項目，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告成立，其將由本集團及有關當局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合營公司有關該項目第一階段之最高註冊資本總額將不會高於人民幣300,000,000元。該項目第二階段首先涉及就該項目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而有關當局其後邀請公眾人士投標，以透過公私合營(「PPP」)模式參與該項目的建設及營運。根據PPP合作，有關當局將與一間或數間私營實體合作建設及營運該項目。於取得中國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所需批准後，該項目的第二期將開始。根據合作協議的條款，倘本集團選擇參與第二階段的公開招標，本集團在相同條款之情況下將較其他競標者享有優先權。合作及投資回報安排之詳細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之公佈。
- (f)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中科恒源與其股東之一訂立增資擴股協議，該持有中科恒源約19.23%股權的股東據此同意向中科恒源作出額外注資(「增資擴股」)。增資擴股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完成後，中科恒源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0,000,000元擴大至人民幣350,000,000元，而本集團於中科恒源之股權則由約44.587%攤薄至約15.29%。有關增資擴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1. 報告日期後事項(續)

- (g)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本集團與盛世神州投資基金管理(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盛世神州」)及天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天安」)就成立有限合夥以進行投資訂立合夥協議。有限合夥之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001,000,000元。本集團、盛世神州及天安的注資將分別為人民幣450,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元及人民幣2,550,000,000元。有限合夥擬將主要投資於高科技及新興行業、能源行業以及其他高增長非上市企業。有關合夥協議的詳細條款以及溢利分派及虧損攤分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
- (h)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與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買方收購榆林比亞迪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8,670,000元，有關詳情已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8。
- (i)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宿州市雲陽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宿州市雲陽」)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5,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宿州市雲陽一直為省級電網生產電力。於本報告日期，宿州市雲陽之股權轉讓仍在進行中。有關宿州市雲陽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j)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靖邊縣智光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靖邊縣智光」)100%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靖邊縣智光一直為省級電網生產電力。於本報告日期，靖邊縣智光之股權轉讓仍在進行中。有關靖邊縣智光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

52. 批准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獲本公司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五年概要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將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報告為保留意見報告，且載有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項下之聲明。核數師報告並無載有提述任何核數師在其報告不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注意事項方式要求垂注之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條所指之聲明。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736,278	524,283	7,364	6,965	60,308
年內(虧損)/溢利	(98,994)	11,667	(6,212)	(8,869)	(35,944)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總值	10,407,395	3,497,760	252,102	234,352	204,459
負債總額	(7,005,198)	(1,396,251)	(24,529)	(24,266)	(27,984)
權益總額	3,402,197	2,101,509	227,573	210,086	176,475